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

合同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9

甲 方：淇县公安局

乙 方：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9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附件 1: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清单附后，规格及
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68,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设备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70%款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履约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淇县公安局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完毕且乙方
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运行效果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准备；2.到货核查；3.现场验收；4.性能测试；5.验收结论；6.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的内容：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功能与性能验收、系统联调与绿波效果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淇县公安局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淇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永民

住所：淇县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2-7229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220057433489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青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院
13号楼1单元3层5号

联系人：李成立

联系电话：18569869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486518XH

开户名称：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账号：17023207092000081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7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计划履行；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质量保证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淇县县城范围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

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无。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 (4)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与软件升级。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

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2 协商不成时，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淇县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19.2 合同附件（本项目设备清单）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清单

淇县智慧交通信号绿波设计优化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分项名称: 交通信号灯										
1	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301SL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18	组	2429.02	43722.36	
2	倒计时9秒显示屏	DXP103-3-FM00A	法马	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高邮市	6	组	6167.46	37004.76	
3	人行横道信号灯	RX300-3-2010SL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34	组	2088.27	71001.18	
4	人行横道灯杆	H3.5m	绿时代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19	根	1445.73	27468.87	
5	信号灯立杆(横臂3米)	H6.8m、L3m	绿时代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1	根	3714.11	3714.11	
6	信号灯立杆(横臂4米)	H6.8m、L4m	绿时代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4	根	4614.64	18458.56	
7	信号灯立杆(横臂6米)	H6.8m、L6m	绿时代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4	根	7252.97	29011.88	
8	信号灯立杆(横臂7米)	H6.8m、L7m	绿时代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8	根	7963.67	63709.36	
9	立柱式信号灯杆(竖杆6米)	H6m	绿时代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3	根	2711.35	8134.05	

10	电源线	YJV 2*6mm ²	亚华	郑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	新郑市	320	米	14.51	4643.20
11	信号通讯控制线	KVV 7*1.5mm ²	亚华	郑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	新郑市	1440	米	13.53	19483.20
12	信号通讯控制线	KVV 4*1.5mm ²	亚华	郑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	新郑市	870	米	8.76	7621.20
13	信号灯杆基础 (1.2m*1.2m*1.5m)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2	个	2346.26	28155.12
14	信号灯杆基础 (1.2m*1m*1.4m)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8	个	1771.87	14174.96
15	人行灯杆基础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	个	681.49	13629.80
16	顶管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290	米	119.75	154477.50
17	前端接地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	个	442.97	8859.40
18	非水泥路面管线敷设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90	米	41.86	7953.40
19	人行道路面管线敷设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95	米	146.03	28475.85
20	人行地板砖恢复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95	米	46.73	9112.35
21	窨井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45	个	486.78	21905.10
22	施工费用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	项	53546.34	53546.34

二、分项名称：交通信号机												
1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GJK-8	攸亮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15	台	32088.31	481324.65			
2	信号机基础	定制	智腾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5	个	827.52	12412.80			
									1168000.00			

